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信達所訂立之2021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2021年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若干類交易，並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2024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已訂立2024年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

根據2024年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之期限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於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而設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均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內容，預期會在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信達所訂立之2021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2021年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若干類交易，並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2024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已訂立2024年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

根據2024年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之期限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總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信達。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2024年總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a)本公司或中國信達認為無法於有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或(b)為遵守上市規則須更改2024年總協議，而協議任何一方不接納2024年總協議之更改，則2024年總協議於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將告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2024年總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i) 第一類交易：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

- (ii) 第二類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i)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發行證券；及(iii)集團重組提供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及
- (iii) 第三類交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上述各類交易應按單獨建議年度上限分開考慮，乃由於(i)第一類交易一般為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佣金／費用一般參考交易訂單之金錢價值釐定；(ii)第二類交易與企業融資交易之顧問服務相關，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有關交易之複雜程度釐定；及(iii)第三類交易一般為以費用為基礎之交易，而收取之費用一般參考管理資產規模之金錢價值及表現釐定。

2024年總協議的先決條件

2024年總協議生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對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
- (ii) 本公司取得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所需要的一切批准；及
- (iii) 中國信達取得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所需要的一切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除非上述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達成，否則2024年總協議於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16,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類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類交易	48,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第一類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下文「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詳述的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經以下調整：(a) 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交易的估計金錢價值總額，考慮到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的合作日益增加，南商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由本集團處理南商的證券經紀交易部分將會增加；(b)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於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由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金錢價值的潛在增加，以及預計本集團應收包銷佣金的相應增加；及(c) 於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為中國信達集團交易證券的經紀佣金金額的潛在增加；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證券及債券交易、配售、包銷及分包銷將由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的經紀服務之估計金錢價值總額；

- (iii) 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各類證券交易、配售及包銷服務分別收取的相關佣金費率，其乃經參考證券經紀(0.1%至0.5%)及證券包銷(0.1%至5.0%)的一般市場價格幅度而釐定；及
- (iv) 為應對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項目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之緩衝費用約13%。

釐定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主要假設(i)考慮到中國信達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增長，提供予中國信達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量會有顯著增長，及(ii)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保持穩定，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第二類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當中可能涉及中國信達集團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每年進行三至四項潛在企業項目牽涉到本集團的服務，以及該等交易的預期性質及複雜程度。雖然本集團分別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與中國信達集團進行第二類交易，本集團從中國信達集團獲悉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無需求，但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中國信達集團每年可能會進行三至四項企業交易；

- (ii) 提供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估計耗費之資源(即預期會參與潛在項目的本集團員工所產生的勞工及時間成本)；
- (iii) (如交易涉及籌資)所涉及之預期資金規模及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可收取的相應費用；及
- (iv) 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

釐定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主要假設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保持穩定，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第三類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到：

- (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管理的基金之估計金錢價值總額，尤其是，雖然2021年總協議項下第三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惟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有大約三個新投資基金成立及本集團將承接一個新中介項目，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及顧問費用金額將大幅增加；
- (ii)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收取之管理費及績效報酬費率，其乃經參考基金管理費(約0.1%至2.0%)及基金表現費(5.0%至20.0%)的一般市場幅度釐定；及

(iii) 為應對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基金的實際規模及市況之任何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之緩衝費用約14%。

釐定第三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主要假設(i)基金數目目前的下降趨勢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基金管理服務需求，而中國信達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計劃在2024年總協議期限內將會維持不變；及(ii)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中國信達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刊載於將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之預期發展，乃按公平及合理之原則釐定。

定價政策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取服務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

尤其是，於釐定各類服務項下之各項交易之定價時：

第一類交易

本集團於第一類交易項下就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收取之佣金費率將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之本集團內部佣金政策釐定，並用作釐定不同種類客戶的佣金費率的管理指引，當中列明各類服務的等級定價架構及(如適用)是否須取得本集團證券及期貨部的主管、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批准。有關內部佣金政策由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

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副行政總裁組成)不時根據彼等之經驗、市場策略並參考當時各類產品現行之市場費率、相關客戶之質素及規模制定。

第一類交易項下就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將收取之佣金費率將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或牽頭包銷商(如屬包銷財團項下之包銷)經考慮(其中包括)配售之規模或包銷/分包銷承諾、個別發行之市場需求、相關證券之流通性、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及所處之行業、發行之價格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釐定。

相關負責人會將有關決定通報本公司之會計部(「**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而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之後會審核釐定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第一類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似的交易所釐定的本集團現行定價政策比對覆核,確保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有關第一類交易可收佣金費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可收取的佣金費率幅度相符,而該費率乃參考當時現行的市場佣金費率範圍不時釐定。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於第二類交易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之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複雜程度及急趕程度、提供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估計耗費的資源、涉及的交易規模、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各項個別企業融資顧問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費用屆時將由本集團之項目聘任委員會(「**項目聘任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投資銀行部主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於每項特定交易之負責人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組成)基於以上所述因素審核及批准。項目聘任委員會亦會收集本集團就按第二類交易提供的特定服務具可比性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至少兩份最近報價或發票以作參考,並確保可向中國信達集團收取的第二類交易費用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

第三類交易

本集團於第三類交易項下收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將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顧客之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規模及性質、過往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當時現行之市場費率。各項個別資產管理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費用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本集團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副行政總裁、會計部主管、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以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或副主管)組成)基於以上所述因素以及本集團就規模及條款相似的基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現行管理費及績效報酬幅度(而有關幅度乃參考當時現行的市場費率範圍釐定)審核及批准。

內部監控措施

詳盡之支付條款將於監管個別交易之獨立合約中列明。為確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2024年總協議條款作出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本集團就根據2024年總協議進行的每宗個別交易向中國信達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應由相關負責人或部門主管(包括副主管)根據上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定價政策予以釐定；(ii)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行政管理委員會、項目聘任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如適用)亦會審視現行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以作比較參考，確保本集團可收取的費用與和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費用具可比性；及(iii)會計部以及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將審閱2024年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釐定的條款及可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所釐定之費用遵守本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如適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費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監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交易，並於交易金額超出關連交易委員會之權限時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其意見。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每年對本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因此，本公司可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會計部將每季定期監察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倘各類交易的估計金額有可能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會計部將知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項下之業務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市場通常較為透明化。鑒於董事於市場之經驗及其掌握的行業知識以及從公眾獲悉的資料，本集團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料評估市場費率，並釐定根據2024年總協議應收中國信達集團之費用是否不遜於應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費用。

2021年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1年總協議進行的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的歷史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收入 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收入 港元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實際收入 港元
第一類交易	6,742,196	3,481,386	3,251,399
第二類交易	—	—	—
第三類交易	58,586,055	49,097,154	35,712,758

2021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35,000,000	53,000,000	70,000,000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9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簽訂2024年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中國信達集團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其核心業務。中國信達集團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為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刊載於將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年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2024年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及(ii)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張毅先生、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被認為於2024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於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就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而設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均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2024年總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2024年總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2024年總協議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內容，預期會在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香港)為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在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故此，信達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訂立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總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總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一類交易」	指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達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
「第二類交易」	指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i)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發行證券；及(iii)集團重組提供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第三類交易」	指	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或其聯繫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2024年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信達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